

证券代码：871530 证券简称：盈丰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苏盈丰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六条 公司成立时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等股本信息以中国结算公告的股东名册为准。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定向发行；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定向发行；

(二) 以公积金转增资本；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二) 以公积金转增资本；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第五十五条 ……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天之前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通知	第五十五条 ……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

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通知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额，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未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一十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与董

三条；	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记录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记录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应当提交书面

由总经理和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辞职报告。 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其他有关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条 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权由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合理确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权由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合理确定。
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五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与股东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

	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 备查文件

（一）《江苏盈丰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江苏盈丰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